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F0005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11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9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50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51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2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3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4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55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6
附件八、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57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26,314.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较账

面净资产 7,930.94 万元评估增值 18,383.74 万元，增值率为 231.80%。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特别事项说明：

（一）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05,000.00	25,242,000.00
履约保证金	780,374.57	540,402.44
合计	24,085,374.57	25,782,402.44

（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1、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所欠公司应收款项 3,074,418.00 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莒南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3,074,418.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986,888.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未收到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公司在冲减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定金 22,000.00 元后，将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052,418.00 元全额计提坏账。

2、2017 年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财务危机，公司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有业务往来，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112,745.00 元的应收款项未收回，公司正在与对方积极协商解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

以上欠款单位共计 7,165,163.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融资租赁说明

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将公司购买的德国产淋膜机，以 30,0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 5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SR-L-1526 的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使用的无菌包卫星式柔版印刷压痕打孔机设备，以 10,44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 3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四）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抵押说明

1、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

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为从该行取得的 1,5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为公司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3、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为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五) 短期借款说明

1、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1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1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4、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2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莒南农商行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3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莒南支行签订 3702354210021710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

彦霖、黄涵，张纪翠，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期限调整协议书，将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的 3,0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

8、2017 年 10 月 5 日，厉彦雷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101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霖，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实际借款主体为公司，款项由民丰小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直接向民丰小贷归还借款及利息。

9、2017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101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霖、厉彦雷、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

10、2017 年 9 月 25 日，厉彦霖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98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雷、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实际借款主体为公司，款项由民丰小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直接向民丰小贷归还借款及利息。

11、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99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霖、厉彦雷、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

（六）其他重要或有事项说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碧海包材侵犯其“利乐”、“利乐砖”、“利乐包”商标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原告提出以下诉求：

1、要求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首版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2、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08 民初 20542 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同意不再经营活动中将“利乐”、“利乐砖”、“利乐包”商标作为通用名称使用；2、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前，被告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3、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不再从事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如违反该承诺，则连带赔偿原告 300 万元；4、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前共向原告支付本案和解款 30 万元；5、被告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于《乳业时报》非中缝版面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2018 年 3 月 16 日，碧海包材已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原告。

（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时的账面值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经营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波

注册资本：2019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莒南经济开发区

经营住所：莒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厉善君

注册资本：55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材质，聚乙烯）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灌装设备、饮料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杀菌设备销售及租赁；零售：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自然人厉善红及厉善君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厉善红出资 255 万元，持有 51%股权；厉善君出资 245 万元，持有 49%股权。上述出资已于 2008 年 9 月 9 日经临沂盛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盛会验字[2008]第 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领取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300200006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厉善红将其持有的 49%股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厉彦雷、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善君。同日，厉善红与厉善君、厉彦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255.00	51.00
2	厉彦雷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厉彦雷将其持有的 49%股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厉善君。同日，厉彦雷与厉善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厉善君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厉善红成为本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由厉善红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厉善君	500.00	83.33
2	厉善红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 由股东厉善君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厉善君	1,000.00	90.91
2	厉善红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由股东厉善红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厉善君	1,000.00	50.00
2	厉善红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厉彦雷及厉彦霖为新股东,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缴纳情况如下: 厉善君缴纳 800 万元, 厉善红缴纳 845 万元, 厉彦雷缴纳 450 万元, 厉彦霖缴纳 405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厉善红	1,845.00	41.00
2	厉善君	1,800.00	40.00
3	厉彦雷	45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厉彦霖	405.00	9.00
合计		4,500.00	100.00

7)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认购情况如下：临沂卓大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临沂润商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德蓝鹰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33.24
2	厉善君	1,800.00	32.43
3	厉彦雷	450.00	8.11
4	厉彦霖	405.00	7.30
5	临沂卓大	450.00	8.11
6	临沂润商	450.00	8.11
7	明德蓝鹰	150.00	2.70
合计		5,550.00	100.00

3、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7,918.74 万元，负债总额 39,98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30.94 万元。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082.49	61,148.21
负债总额	57,592.76	50,056.24
净资产	7,489.73	11,091.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638.18	51,970.89
利润总额	1,068.53	1,659.54

净利润	780.77	1,602.23
-----	--------	----------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92.78	47,918.74
负债总额	42,501.53	39,987.80
净资产	5,491.25	7,930.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997.70	44,607.52
利润总额	897.55	413.50
净利润	660.45	339.69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证书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先后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加免抵的增值税	3.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SUNCOME GROUP LTD	（注）

注：马绍尔公司注册计划规定：若马绍尔群岛公司并非由原居民成立，则可合法免除一切税项。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6370007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为非关联方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评估目的

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经济行为系依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7,067,749.63
2	货币资金	26,030,748.14
3	应收票据	19,024,895.10
4	应收账款	136,670,829.97
5	预付款项	32,941,714.67
6	其他应收款	4,512,733.53
7	存货	93,045,750.41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9,430.72

9	其他流动资产	1,901,647.09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19,673.11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12	固定资产	105,728,966.84
13	在建工程	1,782,697.98
14	无形资产	17,399,935.34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981.3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4,091.62
17	三、资产总计	479,187,422.74
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2,525,912.42
19	短期借款	115,400,000.00
20	应付票据	29,800,000.00
21	应付账款	93,877,330.44
22	预收款项	24,587,017.13
23	应付职工薪酬	4,334,276.36
24	应交税费	980,620.77
25	应付利息	256,519.11
26	其他应付款	85,323,146.72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67,001.89
2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2,147.24
29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30	递延收益	1,352,147.24
31	六、负债总计	399,878,059.66
32	七、净资产	79,309,363.08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莒南经济开发区的厂房、车间、办公楼和构筑物等, 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57,461.57 平方米, 至评估基准日, 房屋建筑物评估对象中南厂房、3#车间、北厂房、办公楼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构筑物主要为厂区道路、围墙、水井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 其名称、建筑结构和建筑面积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益状况	技术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权证编号	使用或闲置	结构			原值	净值
1	南厂房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4号	使用	钢结构	2010/7/31	22,404.19	11,739,853.60	7,604,001.01
2	3#车间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使用	钢结构	2016/12/21	17,989.89	10,528,984.73	10,028,857.96
3	北厂房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3号	使用	钢结构	2011/12/22	14,533.46	7,142,817.52	5,107,114.53
4	办公楼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3号	使用	混合结构	2011/12/29	2,534.03	3,840,061.93	2,745,644.28

注：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2017年第60603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4号)，为从该行取得的1,500万元的1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017年5月9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2017年第60601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为公司从该行取得的1,700万元的1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2017年第60603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793号)，为从该行取得的1,700万元的1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账面原值：113,366,074.16元，账面净值：78,957,630.91元，经过盘点核实均为企业资产。该公司的生产设备有300多台套，品种繁多，分布在生产部、服务部、设备部和品管部等各个车间；车辆共计3辆，电子设备多为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共400多台套。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将公司购买的德国产淋膜机，以30,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5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未到期。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SR-L-1526 的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使用的无菌包卫星式柔版印刷压痕打孔机设备，以 10,44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 3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未到期。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30,734,287.28 元，为外购的生产用原材料，包括热封条、油墨、聚乙烯等；库存商品账面值 27,705,179.32 元，为已完工的纸铝塑复合包装纸；发出商品账面值 32,443,711.63 元，为已发出的灌装机；周转材料账面值 2,162,572.18 元，为齿轮、变频器、加热管等。评估人员对存货仓库进行了盘点，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制度完善，仓库存储条件好，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出入库管理严格，监控机制完善。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为对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UNCOME GROUP LTD 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0	10,000,000.00
2	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0	1,000,000.00
3	SUNCOME GROUP LTD	2017 年 11 月	100	-
合 计				11,000,000.00

(5)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39 项，账面价值 17,399,935.34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部的土地使用权为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共计为 16,321,027.1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	--------	------	------	------	------	------	---------------------

1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西五路北段西侧	2009 年 8 月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3,495.86
2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西五路北段西侧	2014 年 5 月	工业	50	五通一平	32,110.25
3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北侧 1 幢	2015 年 4 月	工业	50	五通一平	30,003.03

注：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为从该行取得的 1,5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为公司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为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2) 其他无形资产

为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的财务软件和信息管理软件以及各项专利权等，账面净值合计为 1,078,908.2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净值
1	包装盒(A)	2015 年 10 月	10	15,240.47
2	包装盒(B)	2015 年 10 月	10	
3	包装盒(C)	2015 年 10 月	10	
4	包装盒(D)	2015 年 10 月	10	
5	用于包装机上的密封条传送装置	2009 年 6 月	10	
6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机上的无菌室	2009 年 6 月	10	
7	热空气封合装置	2009 年 6 月	10	
8	用于食品包装的无菌低温换热器	2009 年 6 月	10	
9	用于化肥和农药的无菌包装材料以及无菌包装容器	2015 年 8 月	20	
10	一种油加热型太阳能印刷烘箱	2016 年 1 月	10	
11	用于盛放液体的异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2016 年 1 月	10	
12	用于盛放液体的钻石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2015 年 10 月	10	
13	用于盛放液体的旋转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2015 年 10 月	10	

14	一种淋膜机上的内层膜放卷装置	2015 年 9 月	10	2,334.50
15	一种塑料制品生产线废塑料在线回收造粒装置	2015 年 7 月	10	
16	一种高频加热贴条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17	一种镭射膜电晕处理装置	2016 年 1 月	10	
18	一种用于灌装机高频加热系统控制电路的电源电路	2012 年 7 月	10	
19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纠偏装置	2012 年 1 月	10	
20	一种灌装机的排包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21	一种灌装机折痕轮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22	一种灌装机的压纸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23	灌装机直线凸轮装置	2010 年 5 月	10	
24	灌装机的传动机构	2010 年 5 月	10	
25	灌装机站链装置	2010 年 4 月	10	
26	一种灌装机中的包装纸传送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27	一种灌装机的双氧水液位探测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28	一种灌装机的双氧水挤水辊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29	一种灌装机的空气刮刀装置	2011 年 9 月	10	
30	一种灌装机高频加热系统	2011 年 9 月	10	
31	条码系统	2012 年 7 月	10	45,783.14
32	工资核算软件	2015 年 10 月	10	23,500.00
33	印刷工序条码及生产过程软件	2016 年 8 月	10	67,808.39
34	合同管理系统	2016 年 10 月	10	41,880.35
35	库得克管理信息系统	2017 年 8 月	20	39,794.79
36	U9 软件	2017 年 8 月	20	842,566.60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4.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7〕31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2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7〕34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7〕36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4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5号);
1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5.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

48 号);

17.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9号);

18.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51号);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1. 《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验资报告;
4.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等;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预(结)算书等资料;
6. 专利证书(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7. 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
3.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 2011 年山东省土建、装饰、安装估价表;
5.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告;
6. 中国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全国主要城市地价监测报告》;
7.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光盘(2008 版)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
9. 企业财务会计资料;
10. 近期发行的国债利率;
11.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12.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3.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14. 互联网信息资料；
15.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16.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8.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20.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21. 距基准日前 3 年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22. 未来年度经营合同、订单等其他资料；
23. 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筹资计划；
24.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25. 《融资租赁合同》；
26. 回购协议书；
27. 借款合同；
28. 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评估范围内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备说明书；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属食品包装制造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变化很大的情况

下，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量的概念。对现金流量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成立，已全面投产 9 年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 \frac{D_n}{r} \times (1+r)^{-n}$$

式中： P ：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D_i ：为第 i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D_n ：为第 n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n ：为折现期

(2) 参数的选择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 企业所得税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

$$w_d = \frac{D}{(E + D)}$$

$$w_e = \frac{E}{(E + D)}$$

$$r_d = \frac{(SD \times T_N + LD \times T_B)}{D} \times (1 - t)$$

式中：

D：债务资本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市场价值；

SD：短期借款市场价值；

LD：长期借款市场价值；

T_N ：短期借款利率；

T_B ：长期借款利率；

t：所得税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

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等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2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2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鉴于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再续期，第二个阶段为 2023 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终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折现考虑。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按成本法进行评估。经对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我们发现被评估单位未存在溢余资产。

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对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我们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00
固定资产	510.71
无形资产	487.14
其他应付款	2.23
合计	1,019.62

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已取得被评估单位的确认。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

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3)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值评估。

B、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质、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产品的评估：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采用市场法评估。

d、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它费用得出重置全价，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②长期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全部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然后按所持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③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帐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b、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能够向设备生产国的厂家或代理商查询到现行价格的设备，经分析，选定购置价后，考虑必要的重置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离岸价（FOB）+国外运杂费+国外途中保险费]×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或：重置全价=到岸价（CIF）×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 对国外已换代改型，难以查到现行到岸价或离岸价的设备，如可获取国外替代产品价格的采用规模效益指数法或功能价值法、比较法估测其重置全价。

(c) 对进口的老旧设备，采用替代原则，参考国内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c、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停产，市场上无新车销售，仅在二手车市场有配置相近的车辆出售，评估人员可通过市场调查，查阅到与委估车辆相近的市场交易案例进行比较评估。

d、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b、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 (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d、车辆：采用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imes 40\%+\text{勘察成新率}\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如电子设备等。

④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所属的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测算

$$\text{重置全价}=\text{建安工程造价}+\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text{资金成本}-\text{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对于工程造价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决算资料，以其决算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工程量清单价（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对决算资料不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型相似、构造基本相同且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定额站颁布的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将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的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造价，然后，对评估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构造、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c、建设期资金成本的计取

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施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利息=（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贷款利率×1/2 正常工程建设期

B、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实际完好率（即鉴定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为理论成新率的 40%和鉴定成新率的 60%之和，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鉴定成新率×60%

C、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⑤在建工程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可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⑥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所有权和办公软件。

A、对于土地使用权，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被评估对象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莒南经济开发区，评估区域内土地市场较为活跃，工业用地多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定义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地块土地价格时，将委估地块与近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根据其土地价格，经过各种因素修正后，得到委估地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地价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本次评估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清查核实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在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方相关人员配合下，对土地进行了现场勘察，了解土地的面积、用途、法定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并收集有关资料，对周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调查，了解土地的有关情况，实地勘察，收集第一手资料。

第二阶段：资料搜集阶段

根据土地的特点，搜集有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确定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定估算。

第三阶段：评估估算阶段

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现行价值。初稿完成后，征求被评估单位意见，核查并分析评估结果测算的准确性，并撰写评估报告。

B、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所有权、办公软件等。

a、专利所有权的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要素是 1) 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预期收益；2) 折现率；3) 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本次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为销售收入提成法。

销售收入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贡献的收入从全部收入中“分离”出来，并将其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

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

在选取提成率时，则选取对比公司法：选择主营产品类型与委估专利相似的中国上市公司，通过其市场数据计算无形资产提成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模型确定，公式为：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 R_i --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 --加权资金成本

W_c --营运资金比重

R_c --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 --无形资产比重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确定发明专利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贡献资产的销售收入；
- 2) 分析确定相关的发明专利对相关产品可实现收入的提成率，确定发明专利的贡献额；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收入贡献额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贡献额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发明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b、办公类软件的评估：被评估单位委估的办公类软件为外购取得，对该类无形资产，由于委估办公类软件为被评估单位定制的专用软件，市场上无同类产品销售，因此，对该部分软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⑦负债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的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交易案例或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交易背景及其他资料；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评估除收益法的贝塔系数参照了上市公司的数据外，未采用其他流通市场（上市公司）的数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收益法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4、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5、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6、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2 年）的水平上；

7、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8、本次评估假设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仍然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7,918.74 万元，评估值为 56,441.50 万元，评估增值 8,522.76 万元，增值率为 17.79%。负债账面值为 39,987.80 万元，评估值为 39,849.24 万元，评估减值 138.56 万元，减值率为 0.3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930.94 万元，评估值为 16,592.26 万元，评估增值 8,661.32 万元，增值率为 109.21%。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6,592.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C	D=C-A	E=D/A×100%
1 流动资产	31,706.77	32,124.39	417.62	1.32

2	非流动资产	16,211.97	24,317.12	8,105.15	49.9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	5,980.14	4,880.14	443.6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9	固定资产	10,572.90	14,566.99	3,994.09	37.78
10	在建工程	178.27	178.27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无形资产	1,739.99	2,773.50	1,033.51	59.40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0	204.4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41	613.82	-1,802.59	-74.60
21	资产总计	47,918.74	56,441.50	8,522.76	17.79
22	流动负债	39,252.59	39,224.79	-27.80	-0.07
23	非流动负债	735.21	624.45	-110.76	-15.07
24	负债合计	39,987.80	39,849.24	-138.56	-0.3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30.94	16,592.26	8,661.32	109.21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8,522.76 万元，增值率 17.79%。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时存货有所增值，主要是因为库存商品评估增值。企业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是重置相同房产的价格上涨，二是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其原因一是设备涨价，二是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车辆评估增值，其原因是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电子设备评估增值，其原因是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其增值原因是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计量，而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UNCOME GROUP LTD 盈利能力较强，提升了企业价值。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中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账面为成本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造成增值。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26,314.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较账面净资产 7,930.94 万元评估增值 18,383.74 万元，增值率为 231.80%。

(三) 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6,314.68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6,592.2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722.42 万元，差异率 36.95%。差异原因为：

成本法和收益法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成本法主要是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及理由如下：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2)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包装行业，《工信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包装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日趋优化，实力不断增强，地位持续跃升，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能力显著提升。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是促进包装产业适应现代制造业发展要求，强化对国民经济支撑地位的必然选择；是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瓶颈”，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出路；是引领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全面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进包装强国建设进程的重大举措。

碧海包材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客户资源稳定，科研队伍雄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并在行业领域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无法体现，而在未来收益预估值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

基于以上因素，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股权受让方更关注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因此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

综上所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论，即：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6,314.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七）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八）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收购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为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价格，不是土地二级市场上的转让价格。

（十）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05,000.00	25,242,000.00
履约保证金	780,374.57	540,402.44
合计	24,085,374.57	25,782,402.44

（十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1、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所欠公司应收款项 3,074,418.00 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莒南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3,074,418.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986,888.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未收到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公司在冲减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定金 22,000.00 元后，将广西增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052,418.00 元全额计提坏账。

2、2017 年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财务危机，公司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有业务往来，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112,745.00 元的应收款项未收回，公司正在与对方积极协商解决，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

以上欠款单位共计 7,165,163.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融资租赁说明

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将公司购买的德国产淋膜机，以 30,0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 5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SR-L-1526 的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使用的无菌包卫星式柔版印刷压痕打孔机设备,以 10,44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租期 3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未到期。

(十三)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抵押说明

1、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为从该行取得的 1,5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为公司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3、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莒南农商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60603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为从该行取得的 1,7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十四) 短期借款说明

1、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1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1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4、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2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

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华润花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莒南农商行签订莒南农商行流借字 2017 年第 60603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莒南支行签订 3702354210021710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厉善红、厉善君、厉彦雷、厉彦霖、黄涵，张纪翠，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期限调整协议书，将公司与临沂诚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的 3,0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

8、2017 年 10 月 5 日，厉彦雷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101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霖，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实际借款主体为公司，款项由民丰小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直接向民丰小贷归还借款及利息。

9、2017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101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霖、厉彦雷、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

10、2017 年 9 月 25 日，厉彦霖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98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雷、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实际借款主体为公司，款项由民丰小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直接向民丰小贷归还借款及利息。

11、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莒南县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莒民贷 A2017099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期限为 2017 年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由厉善红，黄涵，张纪翠，厉善君、厉彦霖、厉彦雷、任柏勇、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保证担保。

(十五) 其他重要或有事项说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利乐拉伐控股信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碧海包材侵犯其“利乐”、“利乐砖”、“利乐包”商标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原告提出以下诉求：

1、要求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首版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2、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08 民初 20542 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同意不再经营活动中将“利乐”、“利乐砖”、“利乐包”商标作为通用名称使用；2、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前，被告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3、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不再从事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如违反该承诺，则连带赔偿原告 300 万元；4、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前共向原告支付本案和解款 30 万元；5、被告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于《乳业时报》非中缝版面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2018 年 3 月 16 日，碧海包材已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原告。

（十六）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时的账面值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准。

（十七）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

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